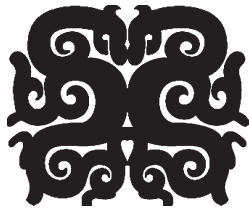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30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六樓601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錄	
(一) 董事選舉辦法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六樓601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〇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 3 億元，截止目前為止尚未執行，擬於剩餘期限內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

###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926,768,564)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於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已委請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30頁)，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218,305,806)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708,462,758)元，本期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926,768,564)元。
- 三、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437,482,95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89,285,610)元，擬不配發股息紅利。
-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經營，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 辦理之。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一) 私募金額及股數：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私募股數參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但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張竹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浴沂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明來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昌麒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昌民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高明哲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敏俊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財務長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 目前暫定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嗣後洽詢之特定人認股。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以不超過參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五次辦理，惟實際每次發行之額度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特定人洽談之結果訂定之。



(3)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作業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址，請點選(<http://www.cjwtaian.com>)。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新任獨立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文中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未就任獨立董事乙職，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董事競業禁止案經董事會通過，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寶得利的支持與託付！

「品質把關 行銷台灣」是寶得利國際始終秉持經營理念，以親力親為、認真積極的態度。本公司提供優美良善的台灣觀光精品，透過精雕細琢的「台灣精神」，成為造訪寶島的紀念珍藏而具有濃厚台灣代表性的商品。耗費巨資打造出時尚、舒適的精品購物中心，提供最專業的服務品質。多年來，寶得利奉守著「三心二用」理念—熱心、細心、關心招待每一位消費者；用心、用誠對待每一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觀光事業及餐飲服務，全球仍持續遭逢 COVID-19 疫情影響，且不斷有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等變異株流行，各國疫苗覆蓋率差異大且多數國家仍偏低，全球（除帛琉外）旅遊疫情建議維持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隨著疫情的蔓延，數百萬人喪失了性命，許多城市進入了封城狀態，本集團於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之購物店亦暫停營業，餐飲服務亦因政府宣布三級警戒，禁止內用，以致集團所屬觀光事業及餐飲事業受新冠疫情影響而重創。

寶得利國際以「三心二用」發展策略為主軸，隨時調整品牌組合與經營規模，不斷求新求變，期許符合消費者需求，以更好的品質以及更細膩的服務，達到「顧客滿足」的願景。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1,392 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 132,754 仟元減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響以及內部進行品牌結構調整，造成營收大幅下降。

### 一、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營業收入淨額	71,392	132,754
營業成本	(56,262)	(107,269)
營業毛利	15,130	25,485
營業費用	(157,432)	(323,566)
營業淨(損)	(142,302)	(298,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35)	(37,170)
稅前淨(損)	(218,637)	(335,251)

稅後淨(損)	(221, 803)	(335, 2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	(218, 305)	(335, 190)
每股虧損(元)	(2.09)	(3.51)

##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經營品牌餐飲，擁有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團隊，不斷推陳出新菜色及服務。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集團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數。

## 二、營運展望

展望一一一年，尚處於 COVID-19 疫情中，國內外飲食消費產業及總體經濟發展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外部競爭環境也將持續變化，本公司對市場及未來環境做出準確的掌握與判斷，擬定正確的發展策略與具體可行的作法，協調一致的有效作為與執行力，是寶得利國際主要的營運方向與管理經營方針。

未來本公司在明晰、準確、具體可行的營運發展策略引領下，寶得利國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為同仁建立幸福感，寶得利國際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並全力以赴，期能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及邁向永續經營的美好榮景。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竹煌

總經理：張竹煌

會計主管：陳敏俊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昌民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02)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及六、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以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餐飲收入主要來自餐飲銷售賣場所產生之餐飲收入認列，依據每日駐點人員填寫營業日報表於每月底與餐飲銷售賣場對帳後，提供會計單位做適當之會計處理，考量收入對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查餐飲賣場定期對帳之專櫃對帳單與餐飲賣場之機台帳條是否一致。
2. 抽查及餐飲銷售賣場定期對帳之專櫃對帳單，與帳載紀錄是否一致。

## 強調事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18,305 仟元，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為 926,768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47,818)仟元及(69,507)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6.06)%及(4.77)%，其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655)仟元及(27,026)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2.66% 及 8.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2	\$ 37,606	100	\$ 34,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2	(26,960)	(72)	(50,716)	(145)
5900 營業毛利(損)		10,646	28	(15,88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6	-	136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0,762	28	(15,753)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	(29,051)	(77)	(11,446)	(33)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七、2	(53,983)	(143)	(67,622)	(1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21	169	-	(48,292)	(139)
營業費用合計		(82,865)	(220)	(127,360)	(366)
6900 營業損失		(72,103)	(192)	(143,113)	(4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60	-	66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2	18,021	48	7,887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65,722)	(175)	(28,297)	(82)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3	(7,794)	(20)	(15,695)	(4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7	(87,601)	(233)	(156,633)	(450)
損益之份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36)	(380)	(192,077)	(552)
7900 稅前淨損		(215,139)	(572)	(335,190)	(96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4	(3,166)	(9)	-	-
8200 本期淨損		(218,305)	(581)	(335,190)	(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6	15	1,70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6	15	1,70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759)	(566)	\$ (333,485)	(95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5	\$ (2.09)		\$ (3.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9,750	\$ 442,369	\$ (771,947)	\$ (10,871)	\$ -	(73,656)	\$ 965,645
減資彌補虧損	(446,469)	-	446,469	-	-	-	-
第一次現金增資	50,000	6,500	-	-	-	-	56,500
庫藏股註銷	(17,755)	(8,106)	(47,795)	-	-	73,656	-
第二次現金增資	80,000	(3,280)	-	-	-	-	76,720
本期淨損	-	-	(335,190)	-	-	-	(335,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5	-	-	1,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5,190)	1,705	-	-	(333,4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	-	\$ 765,380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	-	\$ 765,380
本期淨損	-	-	(218,305)	-	-	-	(21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6	-	-	5,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305)	5,546	-	-	(212,7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	-	\$ 552,6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5,139)	\$ (335,1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迴轉)	(116)	(136)
折舊費用	27,346	28,347
攤銷費用	290	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69)	48,292
利息費用	7,794	15,695
利息收入	(60)	(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601	156,6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90	25,2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3,3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68)	-
減損損失	92,250	-
其他	(9,177)	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306	(1,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733	7,797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	(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890)	(28,037)
存貨(增)減數	1,814	21,517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59	2,097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	(2,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360	(4,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49	8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12	(6,7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33	(755)
負債準備(增)減數	-	(1,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60	(1,11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87)	(76,633)
收取之利息	60	661
支付之利息	(7,794)	(15,6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6)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87)	(91,703)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	\$ 2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733)	(1,200)
取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7,334)	-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213,3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48,818	(54,687)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	(8,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9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753	1,674
取得無形資產	(234)	-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	2,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493	(58,7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數	(76,037)	(13,448)
租賃本金償還	(3,903)	(7,049)
舉借長期借款	24,420	94,633
償還長期借款	(19,880)	(4,8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9,447)	(50,167)
現金增資	-	133,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847)	147,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859	(3,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9	5,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	\$ 2,5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02)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寶得利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及六、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集團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以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餐飲收入主要來自各獨立店及賣場所產生之餐飲收入認列，依據系統(POS)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或信用卡等）產生日報表後，提供會計單位於會計系統中做適當之會計處理，考量收入對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查獨立店之銷售日明細表與每日收現數、信用卡帳單金額、現金禮券及開立發票數是否一致。
2. 抽查餐飲賣場定期對帳之專櫃對帳單與餐飲賣場之機台帳條是否一致。
3. 抽查獨立店之銷售日明細表及餐飲銷售賣場定期對帳之專櫃對帳單，與帳載紀錄是否一致。

## 強調事項

寶得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18,305 仟元，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為 926,768 仟元，速動資產 13,885 仟元低於流動負債 114,217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列入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963 仟元及 39,2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2%及 2.7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 28,088 仟元及 32,05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34%及 24.14%。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寶得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註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27	2	11,226	1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1,590	2	199,864	1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15	-	12,313	1	2130 合約負債	六、21	8,845	-	1,0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2	8,195	1	18,3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3	-	96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七、12	-	-	1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0,930	4	45,573	3	
130X 存貨	611,457	84	620,877	4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21,997	3	10,867	1	
1410 預付款項	12,711	2	14,5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15,277	2	14,3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93,187	3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24,302	4	287,219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50	1	12,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1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003	89	1,165,644	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17	16	578,755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3	-	3,552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5,776	6	60,2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3	3	178,98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21,143	3	13,41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4,325	5	27,57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9	-	
1780 無形資產	4,243	1	8,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27	9	73,70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78	2	25,795	2	2XXX 負債總計		181,144	25	652,462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12	11	244,504	1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1,045,526	143	1,045,526	74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437,483	60	437,483	31	
					3350 資本公積		(926,768)	(127)	(708,463)	(50)	
					3400 待彌補虧損	六、19	-	-	(9,166)	(1)	
					31XX 其他權益		552,621	76	765,380	54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50)	(1)	(7,694)	-	
					3XXX 非控制權益		548,771	75	757,686	5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9,915	100	1,410,14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29,915	100	\$ 1,410,148	100			\$		\$ 1,410,14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1及七、2	\$ 71,392	100	\$ 132,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2及七、2	(56,262)	(79)	(107,269)	(81)
5900 營業毛利		15,130	21	25,485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及七、2	(44,258)	(62)	(68,901)	(52)
6200 管理費用	六、23及七、2	(96,382)	(135)	(124,400)	(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六、22	(16,792)	(24)	(130,265)	(98)
營業費用合計		(157,432)	(221)	(323,566)	(244)
6900 營業損失		(142,302)	(200)	(298,081)	(2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98	-	6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2	34,881	49	20,47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99,991)	(140)	(39,646)	(30)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4	(9,738)	(14)	(17,006)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585)	(2)	(1,6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35)	(107)	(37,170)	(28)
7900 稅前淨損		(218,637)	(307)	(335,251)	(25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5	(3,166)	(4)	-	-
8200 本期淨損		(221,803)	(311)	(335,251)	(2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6	8	1,7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6	8	1,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167)	(303)	\$ (333,532)	(25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305)		\$ (335,1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98)		\$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759)		\$ (333,4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08)		\$ (4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6	\$ (2.09)		\$ (3.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實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9,750	\$ 442,369	\$ (771,947)	\$ (10,871)	\$ (73,656)		\$ 965,645		\$ (6,785)	\$ 958,860
減資彌補虧損	(446,469)	-	446,469	-	-	-	-	-	-	-
第一次現金增資	50,000	6,500	-	-	-	-	56,500	-	-	56,500
庫藏股註銷	(17,755)	(8,106)	(47,795)	-	73,656	-	-	-	-	-
第二次現金增資	80,000	(3,280)	-	-	-	-	76,720	-	-	76,720
本期淨損	-	-	(335,190)	-	-	-	(335,190)	-	(61)	(33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5	-	-	1,705	14	-	1,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5,190)	1,705	-	-	(333,485)	(47)	-	(333,532)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862)	-	(8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	\$ -	\$ 765,380	\$ (7,694)	\$ -	\$ 757,686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	\$ -	\$ 765,380	\$ (7,694)	\$ -	\$ 757,686
本期淨損	-	-	(218,305)	-	-	-	(218,305)	(3,498)	-	(221,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6	-	-	5,546	90	-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305)	5,546	-	-	(212,759)	(3,408)	-	(216,167)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7,252	-	7,2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	\$ -	\$ 552,621	\$ (3,850)	\$ -	\$ 548,7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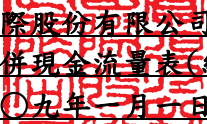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8,637)	\$ (335,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56	61,375
攤銷費用	1,530	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6,792	130,265
利息費用	9,738	17,006
減損損失	98,488	3,600
利息收入	(98)	(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5	1,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01	25,8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3,339)	-
處分子公司利益	(168)	-
其他	(12,623)	(6,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651	8,291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8)	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63	(63)
存貨(增)減數	9,420	19,935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03)	4,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67	(2,5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575)	(23,09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70)	(5,976)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7,557)	(19,9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347	(600)
負債準備增(減)數	-	(1,962)
合約負債增(減)數	(83)	68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3)	(4,49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76)	(125,769)
收取之利息	98	695
支付之利息	(9,758)	(16,9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86)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422)	(142,142)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49	\$ -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40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33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3,3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5)	(1,6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	(36,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399
取得無形資產	(306)	(1,234)
處分無形資產	6	-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029	2,405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減數	1,920	1,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數	(1,4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47	(33,75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數	(112,788)	(56,821)
租賃本金償還	(12,280)	(21,609)
償還長期借款	(45,850)	(8,053)
舉借長期借款	31,020	132,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998)	(14,639)
現金增資	-	133,220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7,2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44)	159,1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0	2,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001	(14,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26	25,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27	\$ 11,2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8,462,758)
減：110年度稅後淨損	(218,305,806)
本期待彌補虧損	(926,768,564)
調整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7,482,9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9,285,6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

項次	職稱	法人名稱/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潘鴻謀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濟部工業局專員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104年7月退休) 現任磐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附錄一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由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2.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3. 出席股東應憑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4.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1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1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6. 刪除。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19.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22.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

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23.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5.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5/1)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代表人張竹煌	913,811	0.87%
董事	王明來	10,278,792	9.83%
董事	黃浴沂	1,949,740	1.86%
董事	國原營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昌麒	3,043,858	2.91%
獨立董事	高明哲	142,046	0.13%
獨立董事	陳昌民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		16,328,247	15.60%

註：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45,525,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4,552,571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